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2011 年春运工作将于 1 月 19 日开始，2 月 27 日结束，历时 40 天，预计春运期间发送旅客达 2.85 亿人次。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11 年春运工作，现结合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春运工作是一项重大社会系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高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认识做好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为确保春运工作和谐、安全、高效、有序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徐启方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王安利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

改委副主任邓军、工信局副局长王晓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启仲、公安局副局长何甫强、住建局副局长张兆明、人社局副局长孙廉军、教育局副局长张柏林、安监局副局长丁瑞北、物价局纪检组长杨远胜、旅游局副调研员景海洋、工商局纪检组长吴高顺、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朱晓梅、西安铁路局安康办事处主任冯勇为成员的 2011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邓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 2011 年春运协调工作。各县区和有关部门也要尽快成立春运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二、科学组织，保障运力

各运输部门要针对我市春运期间不同时段客流特点和主要群体流动规律，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力，加强组织调度，及时输送旅客。特别是在学生流、民工流比较集中时段，适时增加班次、加开客车，尽力满足群众出行需求。要及时掌握旅客集散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旅客高度聚集场所的客流引导和安全检查，防止拥堵和踩踏事件的发生，保证旅客平安出行。各运输企业要在做好客运工作的同时，兼顾做好人民群众生活用品和重点物资运输，保证节日期间市场供应，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的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提前做好春运各项准备工作，按需投入足够的运力。要切实加强对参运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加强对道路的养护管理，公路沿线要备足防滑物料，在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公安、交通、安监、物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车站、码头及干线公路的巡查，整顿运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车营运、甩

客宰客、哄抬票价等各种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严格审查车辆驾驶人资格，加强对司乘人员、经营者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制，严厉打击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认真做好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化学品查堵工作，严禁旅客携带“三品”乘坐车船，确保广大旅客出行安全。春运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深入道路、车站、码头检查春运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春运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四、加强预警，完善预案

为有效应对春运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防止旅客大规模滞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备足应急运力，做好相关准备，快速果断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恢复运输秩序。要加强对春运市场的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可能影响春运的苗头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春运工作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做好春运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互通情况。在旅客流量及运力发生较大变化时，要及时通报信息，联动协作。遇有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消除障碍，全力保证道路的安全畅通。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运输部门做好学生、民工的有序流动，特别是劳务返乡民工较多的县区，要密切关注人员流动情况，要按需调剂运力，及时发送。物价部门要加强票价管理，严肃查处擅自上涨票价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发布春运动态、运力状况和车船班次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方便。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运输管

理部门和运输企业提供准确的气象服务。

六、以人为本，创新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运输企业都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有组织地对学生和民工实行集中售票，同时开展异地售票、电话订票、网络订票等业务，方便旅客购票。要安排充足的服务人员引导和组织旅客有序进站上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各运输企业都要努力提高车船运输正点率。发生车船延误时，要积极为旅客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出行信息，尽力为旅客出行提供方便。要在车站、码头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自觉接受旅客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和反映春运动态信息，遇有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春运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春运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在2011年3月5日前将2011年春运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春运办。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交通 春运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60份